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本次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开庭时间2023年7月7日。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傲视”）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源环保”）签订了《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分散染料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及《补充合同》、《设备增补合同》等协议，约定由泰源环保承包大连傲视的废水处理工程。泰源环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废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制作、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并于2018年11月5日经大连傲视、监理人、泰源环保等三方验收合格，据此泰源环保要求大连傲视支付工程尾款3,022,836.49元。

大连傲视却无视验收合格的事实，以泰源环保承建的污水处理工程未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为由，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工程款拆除设备并赔偿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大连傲视以泰源环保承建的污水处理工程未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为由，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已收合同款项8169300.00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1708590.83元；
- 4、请求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拆除案涉废水处理设备；
-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调试期间造成的损失64902005.33元；
-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本次诉讼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拟定于2023年7月7日开庭。

**（二）其他进展**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传票》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